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同意聘张龙飞先生、张宏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其他管理层一致。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 2023 年 1-11 月实际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 2023 年 1-11 月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

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与楚天网络签订《数据专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楚天网络签订〈数据专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同意《公司与楚天网络签订〈数据专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与云广互联签订《互联网出口租用合作协议》暨关

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云广互联签订〈互联网出口租用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同意《公司与云广互联签订〈互联网出口租用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湖北广播电视台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采购合同》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台网资源融合，进一步提升频道资源的议价与定价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同意《关于公司与湖北广播电视台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何威风 高福安 郑东平 赵阳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